

調 查 報 告

壹、調查緣起：本案係人權保障委員會決議，推派組成專案小組調查。

貳、調查對象：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參、案由：據訴：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羅○○涉嫌殺人案件，未經詳查率予不起訴處分，經聲請再議復遭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駁回，嗣聲請交付審判，仍遭該地院裁定駁回，損及被害人權益等情乙案。

肆、調查依據：本院 99 年 7 月 29 日(99)院臺調壹字第 0990800611 號函，並派調查專員項宗慈協助調查。

伍、調查重點：

- 一、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偵查羅○○涉嫌殺人案，是否輕率不起訴處分；又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駁回本案之交付審判，是否涉有違失。
- 二、本案之諸多疑點，有無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規定之再行起訴情形。
- 三、本案是否有進行現場勘驗、鑑識、採證、隔離訊問等程序，以蒐整相關證據。
- 四、遇有刑事犯罪嫌疑，檢警之相驗、勘驗、鑑識、採證、隔離訊問等程序，宜立即進行，以保全證據。
- 五、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之收案錄案檢驗、法醫相驗、人力不足等，宜予改進。

陸、調查事實：

黃文桂之女黃華蘭死亡案件，委由臺北市福建省同鄉會常務監事兼海外聯絡委員會主任委員黃典本為代理人，代向本院陳情，渠等認為臺中地檢署及臺中地院未詳查事證，致被害人黃華蘭冤死云云，案經本院向臺中地檢署及東勢鎮農會附設農民醫院(下稱東勢農民醫院)調閱相關卷證，又諮詢學者專家、約詢臺中地檢署林樹蘭檢察官、履勘及約詢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法務部調查局等調查作為，茲分述調查事實如下：

一、陳訴人之陳訴略以：

- (一)陳訴人為大陸同鄉黃文桂之女黃華蘭死亡案件，疑點重重，顯係他殺，惟臺中地檢署歷次之檢察官等，均未詳查事證率為不起訴處分。
- (二)本件被害人黃華蘭到醫院前早已死亡，法醫石台平證明依屍體的體溫計算，死亡最少超過6小時，惟承辦之檢察官等，未詳查事證，僅以法醫研究所方中民法醫之報告，即率對羅○○等人不起訴處分，且聲請交付審判予以駁回，均涉有違失。
- (三)黃華蘭於91年10月13日死亡，林樹蘭檢察官於當日下午4時50分辦理相驗，並於同年11月18日進行解剖，法務部調查局91年11月20調科壹字第09100750650號檢驗通知書載：化驗報告未檢驗出安非他命、農藥及常見毒物，胃內無物、少量水分，無出血、無潰瘍(以死亡當天抽取之血液化驗)。惟法醫研究所之報告，驗得被害人體內有甲醇、乙醇、有機磷農藥等，死亡原因為化學藥品中毒死亡，致檢察官推論死者自行服農藥，顯有不當，請本院調閱法醫研究所之毒物報告，以釐清案情。
- (四)死者並無自殺之意圖，且如係服農藥自殺，必會產生嘔吐、腹痛、臉部扭曲等中毒反應，非如被告羅

○○所述係死者平平的蓋上破舊棉被，顯與常情不符。

- (五)死者黃華蘭右頸部皮下出血二處，前胸上部呈紺色、胰臟出血等情，恐有遭他殺之嫌。
- (六)死者黃華蘭於送東勢農民醫院前，即無生命跡象，血液無法循環，死者血液中檢驗出含 Lidocaine 麻藥成分，是否仍屬插管急救所引起之麻醉劑。

二、91 年度相字第 432 號相驗卷略以：

- (一)於 91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16 時 50 分在東勢白鶴亭相驗。
- (二)臺中縣警察局東勢分局處理相驗案件初步調查報告暨報驗書：載「證據欄：空白；現場簡述：經現場勘查未發現有可疑物品及藥物，也未發現打鬥痕跡。備註：現場承辦人：新社分駐所警員趙文才。」
- (三)臺中縣警察局東勢分局新社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載：「……二、經勘查屍體無外傷。三、於 91 年 10 月 13 日 9 時 15 分到達死亡現場勘查，現場未發現有可疑物品及藥物，也未發現打鬥痕跡，並拍照存證。四、製作家屬羅○○、羅劉鳳枝調查筆錄並報請檢察官相驗。警員趙文才。」
- (四)臺中地檢署相驗屍體驗斷書載：於 91 年 11 月 18 日，……右頸部皮下出血兩處。
- (五)法務部調查局檢驗通知書載：送驗血液經檢驗結果未發現含酒精、安非他命、鴉片、鎮靜安眠藥、農藥及一般常見毒藥物成分。
- (六)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書 91 年 12 月 27 日 91 法醫所醫鑑字第 1637 號載：頸部無外傷、食道無異常，解剖檢體（血、胃內容物、膽汁）內發現有乙醇、甲醇及有機磷農藥，死亡原因為化學品中毒死亡。是自行服用抑是被滲入誤食，應請查明後判定。鑑

定人方中民。

- (七)臺中地檢署相驗結果報告(92年1月10日91年相字第1432號):本件死者之父黃文桂懷疑是死者之夫羅○○對死者強灌劇毒物品或滲入食物中毒死亡,故對羅○○提出殺人告訴。

三、歷次不起訴處分書略以:

- (一)92年度偵字第2179號不起訴處分書(檢察官林樹蘭)略以:本件死者耳、鼻、口等部位並無外傷及骨折等情,有該署相驗屍體驗斷書及解剖鑑定書可稽,足認死者非被強灌。91年10月12日晚上死者與被告及其母三人又為了媒人費用的事吵架等情,足認死者因此萌生輕生之念頭並非不可能。

- (二)92年度偵字續字第274號不起訴處分書(檢察官林彥良)略以:

1、查死者之血液、膽汁及胃內物尚檢出強效局部麻醉劑 lidocaine 成分,經查係死者在東勢農民醫院急救插管時使用含 lidocaine 成分之 xylocaine 軟膏潤滑,經黏膜滲入血液所致,該麻藥為專業用藥,非一般藥局所能購得,與被告之學識經驗、生活背景渺不相涉,此業經證人東勢農民醫院急救醫師陳志良、法醫師高大成具結,顯與被告無涉,告訴人指訴無據。

2、該署函國泰等20餘家保險公司結果,均無死者黃華蘭投保紀錄。

3、綜上,死者應係非受迫之情形下,飲入化學藥品中毒致死。

- (三)93年度偵續一字第38號不起訴處分卷(檢察官林秀菊)略以:

1、於94年4月28日法務部調查局測謊報告書載:羅○○稱:

- (1) 其未搬動黃華蘭屍體。
- (2) 其未搬動黃華蘭屍體至案發房間內。
- (3) 其未灌黃華蘭農藥。
- (4) 其不知有無他人幫黃華蘭注射藥物。
- (5) 上述問題經測試呈情緒波動之反應，研判有說謊。

2、不起訴處分略以：本案警員趙文才前往現場勘查結果，並未發現黃華蘭之身體或衣服留有泥沙，有照片為證，……足見告訴人就該「移屍溝邊」之指訴，純係推測之詞，不足採信。

(四)94 年度偵續二字第 8 號不起訴處分卷(檢察官陳俊茂)略以：

- 1、為何測謊未通過(提示法務部調查局測謊報告)?
羅○○答：因前一天沒有睡覺。
 - 2、臺中榮民總醫院病理部王約翰醫師 96 年 12 月 22 日函略以：血液中檢驗含 lidocaine，推斷為急救過程所用藥品，無其他外力強加之積極證據。本案血液及膽汁中均檢測到納乃得，可推斷需有一段時間，亦可推斷服用後仍有自行之能力。
- 3、不起訴處分書略以：

(1) 高大成法醫證稱：這種 xylocaine jelly (內含 lidocaine 成分) 的確會被黏膜所吸收，而約在 15 分鐘即會被血液檢驗時檢驗出含有該藥物之反應等語，是以 lidocaine 既係東勢農會醫院急救被害人時使用，並非被害人自服或其他外力強注入被害人體內，故告訴人他殺致死之論斷，並不相符。

(2) 臺中縣東勢鎮消防隊隊員章伯仁證稱：當時黃華蘭已無心跳脈搏及體溫，且無外傷，另消防隊隊員陳俊欽證稱：當時黃華蘭已無心跳脈搏

及體溫，且無外傷，家屬有說是農藥的事，伊有跟家屬要農藥瓶，但家屬說找不到。

(3)本件被害人係在非受迫之情形下，自行飲入農藥併同甲醇中毒死亡。

(五)97年度偵續三字第1號不起訴處分卷(檢察官黃雅楓)略以：

- 1、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97 年 6 月 5 日法醫理字第 0970002649 號函：因檢體未對 lidocaine 做定量，但較支持為少數隨同急救插管黏膜進入血液，再經急救心臟按摩復甦術達 36 分鐘所致，一般不會使人體發生明顯毒性中毒反應。
- 2、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97 年 9 月 22 日法醫理字第 0970004333 號函：毒化檢驗之正確性端視：檢體、實驗室之設備、操作之檢驗人員及檢驗方法。同樣的檢體才能要求同樣的結果，如果採樣時段及採取保存運送過程有差時，自然會出現差異。
- 3、不起訴處分略以：法務部調查局檢驗結果並未發現含有酒精、農藥等成分，與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結果不同，……二次檢驗結果不同之原因，應係檢體採取部位之不同及檢驗方法有異所產生之結果，當以解剖後進一步採取之檢體送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之結果較真實可信。

四、臺中地院 98 年度聲判字第 14 號裁定略以：

- (一)聲請人以「右頸部皮下出血兩處」，證明被害人黃華蘭頸部要害於其生前受有強力侵害，係被掐致死一情。惟檢驗員胡順前於相驗時所見死者屍體外部勘驗情況，相關內視跡證以解剖鑑定結果為是。又該院向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函詢，該研究所函復稱：本件死者於 91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4 時 50 分相驗，屍體解剖為 91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20 分，解剖

與相驗時差為1個月以上，屍體呈現死後變化致表淺之皮下出血變化不明，在解剖時未發現內部組織有出血等語，聲請人認死者生前有遭勒頸缺氧與窒息死亡情形，係屬臆測之詞，無法憑採。

- (二)又送驗法務部調查局之血液檢品，係91年10月13日臺中地檢署初次勘驗自死者身體抽取之血液；送驗法醫研究所之血液檢品，係91年11月18日法醫解剖後採集之血液，因二者採血部位（心血、胸血、靜脈血、動脈血）、血液狀態（有無凝血、保存時間、貯存環境、血液檢體量）及前處理方法（萃取方法）等差異性，皆可能影響其血液中毒藥物檢出率及含量，造成不同結果」等語，此有法務部調查局於98年4月17日以調壹字第09800211410號函復說明文在卷可稽，從而鑑定結果自應以法醫研究所鑑定結果為主甚明。聲請人僅以法務部調查局檢驗通知書載明：「送驗血液經檢驗結果未發現含酒精、安非他命類、鴉片類、鎮靜安眠藥、農藥及一般常見毒藥物成份」等語，即推論可證明甲醇及農藥係在黃華蘭即將死亡之前進入其體內，致未能循環全身之際即告死亡，始有某一部位之血液未含有甲醇及納乃得農藥云云，係屬不當推測之，無法憑採。

五、99年12月28日諮詢高大成醫師之內容，略以：

- (一)消防隊人員到達命案現場，被害人黃華蘭已無脈膊、呼吸、血壓了，當時未量體溫，如果有量體溫是36度C，應該是才死沒有多久，但本案之東勢鎮農會附設農民醫院急診護理評估表記載，「皮膚冰涼」推估已經死了一陣子了。
- (二)至於胰臟出血，是中毒引起的出血。
- (三)黃華蘭的死狀是平躺、蓋棉被，高醫師猜測是夫妻

吵架，黃華蘭自己喝下農藥。黃華蘭喝下農藥的量非常大，如果喝的量很大，一般推測是自殺，如果喝的量很小，一般推測是他殺被強灌。高醫師認為是黃華蘭自己喝下農藥，因為量太多了，如果用灌的，這麼大的量，牙齒都會斷了。

(四)納乃得在肝臟無法代謝，用喝的大概 30 分鐘內死亡，如果 15 分鐘內，仍能講話，納乃得沒有腐蝕性。

(五)法務部調查局的報告，缺失是沒有成分。急性中毒而造成死亡，表示死亡的急速、很快，腦水腫很小，可推測死亡時間很短，沒有快速送醫急救。

(六)黃華蘭在醫院未完全死亡，接近死亡，所以擦潤滑劑，仍會被吸收，細胞完全死亡要 1—2 小時，lidocaine 沒有迷昏的效果，如果是完全死亡，無法吸收要 3 小時，黃華蘭體內有 lidocaine 應該是插管造成，而且量很小。

(七)黃華蘭體內的毒物已經分解了，還原的容量是多少，可以再計算看看。

(八)另黃華蘭頸部如果有傷，可能的解剖的傷。

六、99 年 12 月 30 日諮詢臺大醫院法醫學科郭宗禮教授、臺北榮總毒物諮詢中心楊振昌醫師、臺中榮總急診部胡松原主任之內容，略以：

發言人	內容	備註
胡松原主任 (臺中榮總 急診部)	1. 在送醫途中做 CPR 13 分，而在醫院急救 36 分。 2. 未記載體溫，是重要要件未記載，當時體溫是冷的，如果農藥中毒有可能摸起來是冰的。 3. 農藥納乃得 (Methomyl) 瞳孔會變很小，但放久了，瞳孔會放大。	

	<p>4. 有機磷中毒會造成分泌物變多、肺水腫。口腔內膜呈糜爛樣，是否因經緊急放置氣管內管而引起。</p> <p>5. 臺中地檢署相驗屍體驗斷書之附註「採取血液壹小瓶留存本署解剖室待交法務部調查局進行毒藥物鑑定。」未記載取自身體何處之血液樣本。</p> <p>6. 頸部有傷，或許是急救造成的傷害。</p> <p>7.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的鑑定報告有下列缺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沒有農藥納乃得 (Methomyl) 的濃度及定量。(2) 鑑定標本：「解剖內臟、血、胃內容物、卷附病歷摘要。」但未提及膽汁及尿液。(3) 採血、胃內容物、尿做毒化，但參考資料有提到送驗膽汁之檢驗結果。(4) 參考資料欄，未提及尿液的檢驗結果。(5) 參考資料欄，未提及檢驗的方法。 <p>8.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94 年 4 月 28 日法醫理字第 0940001198 號函臺中地檢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案送驗血液、胃內容物各 2 瓶，尿液、膽汁各 1 瓶，有尿液的檢體，卻無尿液的檢驗結果。	
--	---	--

	<p>(2) 本案疏於未送驗肝、腎、膽、食道、氣管、肺等內臟，因此無毒化檢驗數據。</p> <p>(3) 因該所人力及設備之不足，於91年當時無法進行農藥納乃得 (Methomyl) 之定量檢驗。</p> <p>9. Lidocaine 在 30-60 分鐘內可以吸收，可以從肝臟代謝。</p>	
<p>楊振昌醫師 (臺北榮總毒物諮詢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昏迷指數 3 分，這就是最差的。 2. 瞳孔 2.0-2.5，沒有差異，如果有合併他種藥物，瞳孔不一定會縮小，另死後如果過久，瞳孔亦會放大。 3. 頸部如果有傷，是否因抽血抽不到所引起。 4. 如果用灌的，肺部容易被嗆。 5. 乙醇的容量很低，是死後屍體分解的效果。 6. 沒有農藥納乃得 (Methomyl) 的定量，因當時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人力、設備不足，所以未做定量檢測。 7. 推估被害者體內的農藥約為 113 毫升。 8. 血液有 lidocaine，如果急救壓心臟有效，可以循環在血液中。 9. 口腔可能是急救所造成的。 10. 本案 5 次不起訴處分，無法判斷自殺或他殺，是因為無證據，無罪推論原則。 11. 農藥納乃得 (Methomyl) 中毒吸 	<p>正常瞳孔值為瞳孔直徑 0.2 ~ 0.3 公分。</p>

	<p>收的很快，死亡的很快。</p> <p>12.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未記載用什麼方法檢驗。</p> <p>13.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的鑑定，有證據能力，但是其鑑定結果與法務部調查局的檢驗結不同，應該找第三者再做鑑定。</p>	
<p>郭宗禮教授 (臺大醫院 法醫學科)</p>	<p>1. 調查局 91.11.20 檢驗通知書之內容，未記錄該檢體(血液)是何日所採?採樣的身體部位是何處?</p> <p>2.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對於毒物納乃得(Methomyl)沒有數據，lidocaine 亦沒有數據，只有定性，根據法醫毒物學之基本常識，定性之鑑定是不能作為證據。</p> <p>2.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的鑑定未說明是何種鑑定方法。</p> <p>3.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血液含甲醇 289.4mg/dL，其濃度相當高，但法務部調查局之鑑定結果未發現酒精(甲醇或乙醇)，其相差乃是百倍千倍以上，不是檢體、設備、人員能力問題，其中之一必有嚴重的錯誤。酒精類的鑑定方法相當簡單可靠，不宜判定那一單位之鑑定為對或錯，應請具毒物鑑定能力之第三機構再鑑定，以確認何者為正確。</p> <p>4. 至於有無外傷，應參考死亡當日 91.10.13 之相驗證據。</p>	

七、納乃得(Methomyl)之文獻參考資料：

(一)納乃得 (Methomyl) 之藥物特徵：據報載，台中榮總毒物科主任洪東榮表示，納乃得 (Methomyl) 是氨基甲酸鹽類農藥 (殺蟲劑)，毒性極強，食用後 1-2 分鐘即出現症狀，例如分泌物增加、心跳緩慢、瞳孔縮小、呼吸衰竭等。

(二)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研究，納乃得 (Methomyl) 之致死劑量：

1、陳訴人委託該所之動物實驗研究：24%納乃得 (Methomyl) 灌食體積 1ml/kg body weight 的白鼠，在 40-60 秒內產生臨床症狀，例如流涎、鼻分泌物、抽搐、肌肉震顫及呼吸困難等，4-5 分鐘內死亡。

2、據該所蔡躉任博士意見：如果口服高劑量的納乃得 (Methomyl)，會在數分鐘內死亡，此時藥物尚未完全進入循環系統，則尿液及血中的納乃得 (Methomyl) 含量非常低。反之口服低劑量的納乃得 (Methomyl)，會在 1-3 小時內死亡，體內可檢驗出農藥濃度及主要器官病理變化。

八、100 年 1 月 27 日約詢臺中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林樹蘭略以：

(一)檢察官值班是採輪班制度，有時一天 5、6 件，本案相驗是中午陳報進來的，我們按通報的先後順序相驗 16 時 50 分相驗黃華蘭，往例到殯儀館，本案警方判斷無他殺，再由我們檢方判斷，有無他殺嫌疑，當時未查到可疑藥品。

(二)臺中地檢署只有 2 位檢驗員，當天 91 年 10 月 13 日初驗沒有驗斷書，平常有先記錄在紙上，當日只有拍照，這部分驗斷書，由檢驗員寫。檢驗員把初次及複驗的情形，全部寫到 91 年 11 月 18 日的驗斷書。初驗時沒有法醫去，只是例稿，填寫姓名。

- (三)我依據當日 91 年 10 月 13 日相驗屍體來判斷，本案為自殺。91 年 11 月 18 日解剖時，法醫就死者有無被強灌毒物，因查不出有受傷的痕跡，告訴人（黃文桂）回答沒有意見，即在解剖時仍認定自殺，本案既無他殺嫌疑，依相驗屍體慣例，即無庸為採證作為，並無違失。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 230 條第 3 項及第 231 條第 3 項雖規定實施前項調查「有必要時」，「得」封鎖犯罪現場，並為即時之勘察。惟查，前開規定係以有前項之情形為前提，即依同法第 230 條第 2 項及第 231 條第 2 項之規定，司法警察須「知有犯罪嫌疑」之情況下，應即開始調查並將調查之結果報告檢察官。本案相驗當時，依承辦員警製作之勘查報告、現場照片及相關人員之警詢筆錄，係認本案為自殺案件，並無他殺嫌疑。而檢察官經參考承辦員警所提出之報告等資料，並相驗死者屍體、訊問相關人員後，亦認本案並無他殺嫌疑，不必進一步調查，故未指揮司法警察封鎖現場並為即時之勘察。依現行法律，並未規定對所有死亡之相驗案件均應封鎖現場並為即時之勘察。而是授權給司法警察及檢察官針對各別案件，視有無犯罪嫌疑而決定是否要封鎖現場並為即時之勘察。此由前開法條使用「知有犯罪嫌疑」、「有必要時」、「得」封鎖現場並為即時勘察之用語可知立法之目的。又該署於 91 年受理之相驗屍體案件有 1,767 件，其中屬自殺並無犯罪嫌疑之案件有 383 件。實務上，檢察官對於無犯罪嫌疑之相驗案件，都在相驗後發給死亡證明以結案。若法律要求對每一件死亡相驗案件均需封鎖現場並為即時之勘察，則檢察官及司法警察於人力、物力將無法負荷。

- (五)林檢察官亦無當日即時親至犯罪現場勘驗犯罪痕跡及採證，理由同上。
- (六)林檢察官亦無當日即時指揮鑑識人員至現場採證，林檢察官認為沒有必要指揮鑑識人員至現場採證，理由同上。
- (七)依警方相驗初步調查報告所載，本案並無犯罪嫌疑，且經訊問死者配偶對死因並無意見，而依警詢筆錄（同上相驗卷第6至9頁）所載，案發時僅被告與其母在場，並無其他人在場人，故無隔離訊問其他案發在場人士之問題。又本案在相驗時並未有詹宗（阿）英證人出現在相關案卷內，林檢察官無從傳喚，本案在92年8月25日結案前，亦未見聲請傳喚該證人，告訴人在93年7月22日提出質疑時，林檢察官已不再承辦該案件。（惟後繼承辦的檢察官亦未傳喚在場的關鍵證人詹宗（阿）英）
- (八)林檢察官於92年1月17日訊問告訴人，對於死者的衣服有無農藥有何意見？告訴人稱，因為解剖報告已出來，所以對於衣服沒有意見。林檢察官辯稱，更足證解剖時，因未發現有犯罪嫌疑，故無庸為前開採證作為，渠並無違失。
- (九)本案抽血送驗，先送調查局，後再送法醫研究所，法醫所抽心臟的血，調查局只分析一般毒物，法醫所有毒化組，且人員、設備較先進、專業，以法醫所鑑定報告較可採。
- (十)地檢署的檢驗員只有2人，但有1-2千件，所以人力嚴重不足。
- (十一)要初驗時就製作驗斷書，有事實上困難，以後是否可以增加法醫及檢驗員的名額，一天5、6件以上，現場製作初驗驗斷書，有困難。
- (十二)臺中地檢署轄區很大，才配2位檢驗員，一整天

輪值相驗，有時排的滿滿的，現在一天 8、9 件要相驗。

(十三)有安排死者家屬來臺確認，才複驗解剖，死者家屬對於檢驗結果沒有意見，所以不是被強灌，又家屬質疑是否滲入食物或飲水中讓黃華蘭食用，但胃內無物，不是吃早餐混入。

(十四)林檢察官對於本案，自認有花很多心血，有請二審檢察官給渠意見，有疑問會儘量查。本案前後經 5 次不起訴處分，及告訴人聲請法院交付審判之駁回裁定，均認死者係自殺死亡。此與檢察官在辦理相驗案件時，發覺有犯罪嫌疑而未盡調查能事，致起訴後受無罪判決之案件不同。檢察官對於有他殺嫌疑之案件與無他殺嫌疑之案件，分別有不同之調查方式，本案並非於相驗屍體時，發現有人涉嫌犯罪，且其後死者家屬提出各項質疑，林檢察官稱，均一一加以調查說明，自認承辦本案並無違失。

九、100 年 3 月 1 日會同法務部調查局，前往法醫研究所履勘及約詢，略以如下：

(一)法務部調查局之說明：

1、本案有關甲醇、乙醇（酒精）檢驗係以「頂空氣相層析儀」採「內標準定量方法」進行分析，所得結果不含乙醇成分，但檢出甲醇 0.033g/dl（即 33mg/dl），由於該甲醇濃度係屬微量，且無其他法醫解剖後採集之胃內容物、尿液及膽汁等檢品供參比對，加上送鑑時未檢附「毒物分析案件送驗單」，無法確認所欲檢驗之毒藥物項目（如甲醇），來函又未特別囑驗「甲醇」成分，故綜量前述情形，該局依一般受理毒藥物檢驗案件之程序，僅函知乙醇（酒精）及一般毒藥物廣篩結果，未回復甲醇檢出情形。

- 2、本案有關毒藥物檢驗係以螢光偏極免疫分析法（TDx）及氣相層析質譜分析法（GC/MS）進行分析：
- (1)先以螢光偏極免疫分析法初篩有無安非他命類、鴉片類及鎮靜安眠藥成分，發現該三類毒藥物檢測濃度均低於檢出值，故研判未含安非他命類、鴉片類及鎮靜安眠藥成分。
 - (2)再以氣相層析質譜分析法檢驗有無其他常見毒藥物成分，其作法係先將檢體分別以弱酸及弱鹼進行萃取，再將該二萃取液經乾燥、溶解後，注入氣相層析質譜儀分析，經與內建毒藥物資料庫比對，均未發現含農藥及一般常見毒藥物成分。
- 3、該局檢驗之檢品係 91 年 10 月 13 日臺中地檢署初次勘驗自死者身體抽取之血液，與法醫研究所檢品為 91 年 10 月 18 日法醫解剖後採集之血液，明顯不同。由於兩者血液檢品中酒精之檢出情形會受酒精在人體內代謝狀況、血液採集部位（如：心血、胸血、動脈血、靜脈血）、血液本身狀態（如：有無凝血、保存時間、貯存環境、血液檢體量）及前處理方法（如萃取方法）等因素差異，而影響其毒藥物檢出率及含量，造成檢驗結果不符之情形。換言之，若飲食酒精後立即猝死，則體內酒精成分來不及代謝分布，大多會留存於心臟、胃及膽汁，尚無足夠時間分布於身體各部位，若採集其身體四肢末端之靜脈血檢驗，有可能會導致無法檢出酒精之結果。
- 4、進入人體的循環，先從胃部，再經由肝臟吸收，轉換到心臟，再由心臟傳送到全身的血液。甲醇、納乃得兩種的代謝都非常快，造成猝死的機

會不是沒有，因為是猝死，可能中毒的血液尚未到末端血液。喝納乃得，數分鐘即死亡，若要全身循環約要 20 分鐘。

- 5、調查局高一瑛調查官表示，不知道地檢署是從那一個部位採取的血液，是相驗當天取血液。我們有檢驗出微量甲醇，因未有胃內容物，所以未找到有納乃得。因為是急速猝死，納乃得分布到血液的濃度很低，如果有胃內容物可佐證，就比較不會錯。

(二)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之說明：

- 1、該所未提供定量報告，係因人力不足及農藥品項眾多，無人體安全劑量或安全的血中濃度可參考，因此檢驗的目的主要是確認有無農藥之使用。
- 2、本案之檢體是方中民教授去解剖，自行攜帶回所，於 91 年 11 月 21 日收文，方教授當時約 71-72 歲，是方教授親自解剖，有會計收支證明之單據可稽。
- 3、原送驗尿液檢體量僅 0.2ml，無法檢驗出來，且誤差大、不可信，故未出示於最終的檢驗報告。
- 4、本案甲醇及乙醇定量準確度幾乎達 100%，顯示當時儀器正常、人員操作無誤。
- 5、本案檢體（血液、胃內容物、膽汁）中均檢出甲醇成分，此甲醇係 Methomyl 之溶媒，胃內容物含量（3921.4mg/dl）遠高於血液濃度（289.4mg/dl），研判甲醇還存留於胃中，處於吸收階段未達到體內平衡狀態，胃內容物含量大量農藥 Methomyl，因此胃內容物亦含大量甲醇，益證該所檢驗結果正確。
- 6、死者胃內容物有 2 瓶，約共有 40cc，使用途徑口

服，所以胃內濃度高，而且尚在吸收狀態，甲醇 40 mg/dl 就可以致死，甲醇的檢驗是非常正確的。

7、至於二個單位檢驗之差異，可能係因檢體不同、檢體保存不當、檢驗方法不妥、儀器故障未校正或人員操作不當等因素。

8、進行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之履勘：

(1) 該所收案的方式有二種，一是各地委託機關以郵寄或快遞方式檢送檢體至該所，該所收發人員以電腦建制錄案後，檢體冰存冰箱，俟於一個工作日內，隨同案文檢送該所相關單位檢驗。二是該所法醫至各地相驗後，自行攜回檢體，錄案後，冰存該所檢體專用冰箱，惟該所收案、錄案，未有統一之窗口。

(2) 該所檢體專用冰箱，雖有區分「未檢驗檢體之冰箱」及「已檢驗檢體之冰箱」，惟放置檢體之方式，隨意混亂。

(3) 該所人力嚴重不足，尤其法醫師的編制人員太少，目前以約聘、約雇、臨時人員……等方式，進用相關人員，一組編制 4 人，全所才 28 人，實驗室才 4 人，三個組的人力，不如調查局一個科的人力，94 年 900 案，現在有 3,000 案，人力嚴重不足。

柒、調查意見：

黃○桂之女黃○蘭死亡案件，委由臺北市福建省同鄉會常務監事兼海外聯絡委員會主任委員黃○本為代理人，代向本院陳情，渠等認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未詳查事證，致被害人黃○蘭冤死云云，案經本院向臺中地檢署及東勢鎮農會附設農民醫院（下稱東勢農民醫院）調閱相關卷證，又諮詢學者專家、約詢臺中地檢署林○蘭檢察官、履勘及約詢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法務部調查局等調查作為，茲分述調查意見如下：

一、本案業經臺中地檢署歷任 5 位檢察官不起訴處分及臺中地院裁定駁回交付審判，均認定被告羅○財無殺人之證據，罪嫌不足，合先敘明。

（一）本案歷經臺中地檢署 92 年度偵字第 2179 號不起訴處分（檢察官林○蘭）、92 年度偵字續字第 274 號不起訴處分（檢察官林○良）、93 年度偵續一字第 38 號不起訴處分（檢察官林○菊）、94 年度偵續二字第 8 號不起訴處分（檢察官陳○茂）、97 年度偵續三字第 1 號不起訴處分（檢察官黃○楓）等 5 次不起訴處分，依卷證資料僅能證明被害人黃○蘭體內有致命之農藥納乃得（Methomyl），及於東勢農民醫院因急救插管之需要，塗抹凝膠 xylocaine jelly（內含 lidocaine 成分）。至於劇毒納乃得（Methomyl）如何進入被害人黃○蘭體內，歷任檢察官均未能發現有不利於被告羅○財（黃○蘭之夫）之證據，而認定黃○蘭係自殺。

（二）告訴人黃○桂不服上開不起訴處分，認為係被告羅○財殺害其女，聲請交付審判，亦經臺中地院裁定駁回，駁回之主要理由：

1、聲請人以「右頸部皮下出血兩處」，證明被害人黃

○蘭頸部係被掐灌毒藥致死，惟該院認為應以死者屍體經解剖，未發現外傷為準，致無法證明遭外力，被掐致死或灌毒藥致死，聲請人所訴係屬臆測，無法憑採。

- 2、聲請人質疑法務部調查局檢驗血液，未發現上開農藥及藥物，而法醫研究所檢驗血液，卻發現上開農藥及藥物，兩者檢驗結果不同云云，該院認為二者採血部位（心血、胸血、靜脈血、動脈血）、血液狀態（有無凝血、保存時間、貯存環境、血液檢體量）及前處理方法（萃取方法）等差異性，皆可能影響其血液中毒藥物檢出率及含量，造成不同結果」等語，此有法務部調查局於 98 年 4 月 17 日以調壹字第 09800211410 號函復說明文在卷可稽，從而鑑定結果自應以法醫研究所鑑定結果為主。
- 3、該院亦未發現不利於被告羅○財之證據，從而認定黃○蘭係自殺非他殺。

(三)惟依據卷證資料：

1、被害人黃○蘭頸部是否有外傷：

- (1)依臺中地檢署相驗屍體驗斷書載：右頸部皮下出血兩處。惟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書載：頸部無外傷。臺中地院向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函詢，該所函復稱：本件死者於 91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4 時 50 分相驗，屍體解剖為 91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20 分，解剖與相驗時差為 1 個月以上，屍體呈現死後變化致表淺之皮下出血變化不明，在解剖時未發現內部組織有出血等語，致該院認定以內視跡證解剖鑑定無外傷之結果為準。惟查黃○蘭於 91 年 10 月 13 日上午死亡，檢察官於當日下午 4 時 50 分辦理相驗，如

有外傷依一般經驗較易發現，時隔月餘後，於 91 年 11 月 18 日解剖，已有屍斑，致表淺之皮下出血變化不明，亦未發現內部組織有出血，該院不採檢察官於死者死亡當日相驗結果，卻以解剖無外傷之認定為準，似有疑義。

(2) 復據陳訴人指稱，被害人黃○蘭的「右頸部皮下出血兩處」，臺中縣警察局東勢分局新社分駐所有照片為證，原偵審均未予詳查。

(3) 又解剖與相驗時差為 1 個月以上，屍體呈現死後變化致表淺之皮下出血變化不明，本案未及時解剖，致死者表皮是否有壓傷未明。

2、原偵審法院未發現不利於被告羅○財之證據，從而認定黃○蘭係自殺非他殺。惟陳訴人稱黃○蘭一心即欲到臺灣來賺錢，且已於 91 年 10 月 12 日由同鄉協助找到工作，歡歡喜喜的與同鄉約好次晨就要上工，絕無自殺之理由及動機，仍請原偵審再查是否有遺漏不利於被告羅○財之證據。

二、依本案卷證資料及本院諮詢法醫學者、毒物專家意見，仍有諸多疑點，究竟是否有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再行起訴之情形，尚待研究斟酌，以釐清陳訴人疑慮，避免沉冤未雪。

(一) 依本案向相關單位調閱之卷證資料及本院諮詢法醫學者、毒物專家意見，仍有下列諸多疑點：

編號	疑 點	備註
1	自殺動機存疑：死者黃○蘭與其配偶羅○財前一晚吵架，黃女想了一晚，到早上才自殺，邏輯不合，且事發前晚，黃○蘭與黃○珠還很高興約好一齊打工賺錢，故黃○蘭自殺動機存疑。	
2	黃○蘭頸部之相片未勘驗：檢察官未以科學技術勘驗黃○蘭頸部之相片，究竟有無外傷。	
3	於羅○財的舊家，發現被害人黃○蘭，該處是否	

	<p>為第一現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醫研究所之檢驗結果，死者黃○蘭胃內容物有 2 瓶，約共有 40cc，胃內容物含量（甲醇 3921.4mg/dl）遠高於血液濃度（甲醇 289.4mg/dl），研判甲醇還存留於胃中，處於吸收階段未達到體內平衡狀態，胃內容物含量大量農藥 Methomyl，亦含大量甲醇，使用途逕為口服，所以胃內濃度高，而甲醇 40mg/dl 就可以致死，胃內容物中，甲醇濃度約為致死量的 100 倍。 2. 台中榮總毒物科表示，納乃得（Methomyl）是氨基甲酸鹽類農藥（殺蟲劑），毒性極強，食用後 1-2 分鐘即出現症狀，例如分泌物增加、心跳緩慢、瞳孔縮小、呼吸衰竭等。 3. 陳訴人委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之動物實驗研究：24%納乃得（Methomyl）灌食體積 1ml/kg body weight 的白鼠，在 40-60 秒內產生臨床症狀，例如流涎、鼻分泌物、抽搐、肌肉震顫及呼吸困難等，4-5 分鐘內死亡。 4. 復據該所意見：如果口服高劑量的納乃得（Methomyl），會在數分鐘內死亡，此時藥物尚未完全進入循環系統，則尿液及血中的納乃得（Methomyl）含量非常低。 5. 綜上，納乃得（Methomyl）係劇毒，飲用後數分鐘內，即有症狀，以死者的胃內容物之甲醇含量濃度，可推估十分鐘內，即可能致死，且應有流涎、顏面肌肉扭曲等症狀，何以在救護人員抵達時，看到的是死者平躺、平靜安祥的臥於床上，且床旁、屋內均未發現農藥罐及可疑的容器，該處是否為第一現場，未見偵審查明論斷。 	
4	<p>黃○蘭平躺於舊屋床上，顯與常情農藥中毒不符：如係服農藥自殺，必會產生嘔吐、腹痛、臉部扭曲等中毒反應，非如被告羅○財所訴係死者平平的蓋上破舊棉被，此舉顯與常情不符。</p>	
5	<p>羅○財如何知悉黃○蘭為服農藥自殺未見查明：</p>	

	羅○財從何知悉黃○蘭為服農藥自殺，於救護人員抵其家中，即據以告知。	
6	迄未發現農藥納乃得 (Methomyl) 藥罐：偵審認定黃○蘭係因農藥納乃得 (Methomyl) 進入體內致命，惟迄今仍未發現該農藥罐，羅○財家中或果樹園之工作小屋，是否有使用納乃得 (Methomyl) 亦未見查明。	
7	未傳喚關鍵證人詹○(○)英：於 91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7 時許，在羅○財舊家，尚有關鍵證人詹○(○)英用針刺黃○蘭之手指意圖急救，告訴人多次聲請傳喚，偵審均未傳喚，亦未說明不傳喚之理由。	
8	被告羅○財測謊未過，檢察官未予詳查：於 94 年 4 月 28 日法務部調查局測謊報告書載：羅○財稱，其未搬動黃○蘭屍體、未搬動黃○蘭屍體至案發房間內、未灌黃○蘭農藥、不知有無他人幫黃○蘭注射藥物等問題，經測試呈情緒波動之反應，研判有說謊。93 年度偵續一之檢察官林○菊未提示測謊報告書及訊問被告，實有疏漏，嗣 94 年度偵續二之檢察官陳○茂，雖有提示及訊問：為何測謊未通通？羅○財答稱：「因前一天沒有睡覺。」未見檢察官陳○茂追查本案關鍵：「羅○○未灌黃○蘭農藥，呈現說謊。」之事證，實有怠失。	
9	未對羅○財之母羅劉○枝測謊：案發之羅家，只有羅○財、羅劉○枝及黃○蘭等 3 人居住，羅○財稱：「黃○蘭快 6 點起床，我知道，我快 7 點起床。」羅母稱：「……我是第一個發現的，之後我叫我兒子，……。」而證人黃○珠稱，5 點多、6 點多都有去羅家找黃○蘭，對照 91 年 10 月 13 日臺中縣消防局緊急紀錄表載，打電話通知時間為當天上午 7 時 25 分。而黃○珠 6 點多去找黃○蘭時，未發現黃○蘭，羅母 6 點多在洗手間亦未發現，如依羅○財、羅劉○枝二人上述供稱，可推測黃○蘭中毒時間約在 6、7 點，卻無人發現黃○蘭有飲農藥之舉動，羅母所述匪夷所思，是否為子隱瞞真實，未見查明。	

10	<p>1. 據陳訴人委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之動物實驗研究：24%納乃得 (Methomyl) 灌食體積 1ml/kg body weight 的白鼠，在 40-60 秒內產生臨床症狀，例如流涎、鼻分泌物、抽搐、肌肉震顫及呼吸困難等，4-5 分鐘內死亡。</p> <p>2. 復據該所意見：如果口服高劑量的納乃得 (Methomyl)，會在數分鐘內死亡，此時藥物尚未完全進入循環系統，則尿液及血中的納乃得 (Methomyl) 含量非常低。反之口服低劑量的納乃得 (Methomyl)，會在 1-3 小時內死亡，體內可檢驗出農藥濃度及主要器官病理變化。</p> <p>3. 依本院諮詢專家意見：「納乃得在肝臟無法代謝，用喝的大概 30 分鐘內死亡，如果在 15 分鐘內，仍能講話，納乃得沒有腐蝕性。」</p> <p>4. 綜合上開專家意見，可推估黃○蘭何時死亡，惟未見偵審查明論斷。</p>	
11	<p>據東勢鎮農會附設農民醫院黃○蘭的病歷摘要載，黃○蘭的目瞳孔大小為 2.0/2.0mm，而納乃得 (Methomyl) 中毒會縮瞳，可見黃○蘭在急症時的瞳孔已是正常值大小，(驗斷書載則為瞳孔放大)。而中毒後，瞳孔自縮小至正常值，需要多久時間，可否推估死者死亡之時間。</p>	<p>正常瞳孔值為瞳孔直徑 0.2 ~ 0.3 公分</p>
12	<p>黃○蘭死亡時，所穿著的衣物，有無異狀，有無農藥殘留，歷次偵審亦未勘驗。本院約詢林○蘭主任檢察官稱，渠於 92 年 1 月 17 日訊問告訴人，對於死者的衣服有無農藥，因解剖報告已出來，所以對於衣服沒有意見。惟黃○蘭是否遭他人灌食農藥，檢驗黃○蘭當日所穿之衣物，即可查明，未即時檢驗，實有遺憾。</p>	
13	<p>法務部調查局於 98 年 4 月 17 日以調壹字第 09800211410 號函說明：「送驗法務部調查局之血液檢品，係 91 年 10 月 13 日臺中地檢署初次勘驗自死者身體抽取之血液；送驗法醫研究所之血液檢品，係 91 年 11 月 18 日法醫解剖後採集之血液，因二者採血部位 (心血、胸血、靜脈血、動脈血)、血液狀態 (有無凝血、保存時間、貯存</p>	

	環境、血液檢體量)及前處理方法(萃取方法)等差異性,皆可能影響其血液中毒藥物檢出率及含量,造成不同結果」等語。」惟查只要任何藥品進入到血液循環,不會因採血部位不同,致檢驗結果不同。	
14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97 年 6 月 5 日法醫理字第 0970002649 號函:「因檢體未對 lidocaine 做定量,但較支持為少數隨同急救插管黏膜進入血液,再經急救心臟按摩復甦術達 36 分鐘所致,一般不會使人體發生明顯毒性中毒反應。」惟查已無心跳脈搏,顯示血液已無循環 lidocaine 如何經黏膜進入血液,甚至仍可測得?	
15	黃○蘭死亡途徑、死亡足跡之跡證未見查明。	

(二)陳訴人一再陳訴,本案有諸多疑點,黃○蘭係遭他殺而冤死,上開諸多疑點,原偵審率未予以查證,究竟是否有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再行起訴之情形,尚待研究,以釐清陳訴人疑慮,避免沉冤未雪,兇嫌逍遙法外。

三、本案檢察官於案發後,以判斷「自殺」為由,未立即依法封鎖犯罪現場、勘察,未率鑑識人員至案發現場勘驗、採證及隔離訊問,又警員僅至現場拍照及製作筆錄,未建立封鎖線,未鑑識採證,檢警均未能立即保全相關證據,以證本案究竟是自殺或他殺,致撲朔迷離,訴累 8 年,顯有違失。

(一)本案之第一時間檢警均聽信、誤信男方家屬之言,先入為主認定死者黃○蘭為自殺,致疏於未立即建立封鎖線、勘驗、鑑識、採證及隔離訊問等保全證據之程序。

(二)臺中縣警察局東勢分局新社分駐所警員趙○才,雖有至現場勘查、拍照、製作筆錄等例行工作,未能發現可疑物品及藥物,亦未建立封鎖線,亦未使用採證器材,趙員不具有專業鑑識採證能力,致本案

相關跡證、證物，均未能採證。嗣後偵查員蔡○慶至現場亦僅拍照，並檢附美文松的農藥罐之相片，而本案係農藥納乃得（Methomyl）中毒致死，根本查證錯誤，凸顯警員未具有採證能力。又該美文松的農藥罐係何人所提供，是否為羅○財所提供，並企圖有意誤導案情，亦未見歷次檢審查明。

(三)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林○蘭（92年度偵字第2179號）於91年10月13日下午16時50分在東勢白鶴亭相驗，女方家屬（代表）即懷疑是死者之夫羅○財對死者強灌或滲入劇毒物品於飲水中致死。惟林檢察官並未立即率同具有鑑識專業之警員，至案發現場勘驗犯罪痕跡及採證，致羅家舊宅是否為第一現場不明，亦未搜索、扣押農藥罐，如係自殺是否有服藥之杯子，未勘查羅家果園儲放農藥的小屋，案發時是否有上鎖，鑰匙置於何處，羅家是否有農藥納乃得（Methomyl）等相關證據、微物證據之保全採證。又林檢察官在相驗當日，僅訊問羅○財，未能隔離訊問案發在場人士，以證明涉案細節是否吻合。

(四)臺中縣警察局東勢分局新社分駐所承辦警員趙○才、蔡○慶等，未具有專業鑑識採證能力，致本案犯罪現場及相關跡證、物證，未予立即保全；林○蘭檢察官未立即依刑事訴訟法第230條第3項及第231條第3項規定，立即封鎖犯罪現場並勘察，亦未率同鑑識人員至現場勘驗、採證及隔離訊問。林○蘭檢察官約詢時稱，依刑事訴訟法第230條第3項及第231條第3項雖規定，以「有必要時」為要件、以「得」為職權裁量，是否封鎖犯罪現場、勘察、率鑑識人員至案發現場勘驗、採證及隔離訊問等作為，渠認為本案為自殺案件，並無他殺嫌疑，

故無即時採證之必要。

(五)本案之缺失如下：

編號	缺 失	備註
1	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林○蘭於 91 年 10 月 13 日相驗當日，未立即指揮司法警察封鎖犯罪現場、勘驗、鑑識、採證及隔離訊問等保全證據之程序。	本院約詢時林○蘭檢察官稱，依刑事訴訟法第 230 條第 3 項及第 231 條第 3 項雖規定，實施前項調查「有必要時」，「得」封鎖犯罪現場，並為即時之勘察，因本案無犯罪嫌疑，判斷為自殺，依職權認為「沒有必要」為保全證據程序。
2	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林○蘭(92 年度偵字第 2179 號)於 91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16 時 50 分在東勢白鶴亭相驗，未至案發現場勘驗犯罪痕跡及採證，致羅家舊宅是否為第一現場不明。	同上。
3	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林○蘭(92 年度偵字第 2179 號)於 91 年 10 月 13 日未於相驗當日搜索、扣押農藥罐，致證物不明。	同上。
4	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林○蘭(92 年度偵字第 2179 號)於 91 年 10 月 13 日於相驗當日，僅訊問羅○財，未能隔離訊問案發在場其他人士，以證明涉案細節是否吻合。	本院約詢時林○蘭檢察官稱，依警方相驗初步調查報告所載，本案並無犯罪嫌疑，且經訊問死者配偶對死因並無意見，又依警詢筆錄所載，案發時僅被告與其在場，並無其他人在場人，故無隔離訊問其他案發在場人士之問題。惟據本院調查，當時尚有案發

		在場的關鍵證人黃○珠及詹○英等人，均未予立即隔離訊問。
5	臺中地檢署檢驗員胡○前於 91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4 時 50 分相驗，當日未製作初驗相驗報告，遲至 91 年 11 月 18 日始製作相驗屍體驗斷書，錯失當場相驗之時機。又死者有無外傷，胡○前之驗斷書載，右頸部皮下出血兩處，惟方○民教授之鑑定書載，頸部等無外傷，二者何者有誤，是否相驗或鑑定不確實。	
6	臺中縣警察局東勢分局新社分駐所警員趙○才，雖有至現場勘查、拍照、製作筆錄等例行工作，未能發現可疑物品及藥物，亦未建立封鎖線，亦未使用採證器材，趙員不具有專業鑑識採證能力，致本案相關跡證、證物，均未能採證。	
7	嗣後偵查員蔡○慶至現場亦僅拍照，並檢附美文松的農藥罐之相片，而本案係農藥納乃得（Methomyl）中毒致死，根本查證錯誤，凸顯警員未具有採證能力。又該美文松的農藥罐係何人所提供，是否為羅○財所提供，並企圖有意誤導案情，亦未見歷次檢審查明。	
8	台中地檢署相驗屍體驗斷書之附註「採取血液壹小瓶留存該署解剖室待交法務部調查局行毒藥物鑑定。」未記載取自身體何處之血液樣本。	規範如何？送驗單為何未寫明？
9	法務部調查局約詢時稱：「進入人體的循環，先從胃部，再經由肝臟吸收，轉換到心臟，再由心臟傳送到全身的血液。甲醇、納乃得兩種的代謝都非常快，造成猝死的機會不是沒有，	

	<p>因為是猝死，可能中毒的血液尚未到末端血液。喝納乃得，數分鐘即死亡，若要全身循環約要 20 分鐘。」惟查中毒的血液，未循環到心肺，怎會致死；又既已進入血液循環，不管那個部位採到的血液成分內容均應相同。</p>	
10	<p>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的鑑定報告有下列缺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沒有農藥納乃得 (Methomyl) 的濃度及定量。 2. 鑑定標本：「解剖內臟、血、胃內容物、卷附病歷摘要。」但未提及膽汁及尿液。 3. 採血、胃內容物、尿做毒化，但參考資料有提到送驗膽汁之檢驗結果。 4. 參考資料欄，未提及尿液的檢驗結果。 5. 參考資料欄，未提及檢驗的方法。 	
11	<p>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與法務部調查局之鑑定結果不符，未另請具毒物鑑定能力之第三機構再鑑定，以確認何者為正確。</p>	
12	<p>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94 年 4 月 28 日法醫理字第 0940001198 號函台中地檢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送驗血液、胃內容物各 2 瓶，尿液、膽汁各 1 瓶，有尿液的檢體，卻無尿液的檢驗結果。 2. 本案疏於未送驗肝、腎、膽、食道、氣管、肺等內臟，因此無毒化檢驗數據。 3. 因該所人力及設備之不足，於 91 年當時無法進行農藥納乃得 (Methomyl) 之定量檢驗。 	<p>本院赴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履勘及約詢時，該所稱：「因原送驗尿液檢體量僅 0.2ml，無法檢驗出來，且誤差大、不可信，故未出示於最終的檢驗報告。」惟查即已解剖，膀胱內尿存留量怎可能僅 0.2ml，是否因解剖時，不慎遺漏未留存。</p>

(六)本案歷次偵審，僅有相驗、解剖報告及相關人證供述，惟因未即時採證（他殺證據或自殺跡證），致有無不利於羅○財之事證，均未能即時發現，而本案究竟是他殺或因無犯罪嫌疑、無犯罪證據，而率認為自殺，均撲朔迷離，訴累8年，檢警未即時採證，以證他殺或自殺，實有違失。

四、遇有刑案，檢警之相驗、勘驗、鑑識、採證、隔離訊問等程序，應建立標準作業程序並立即進行，以保全證據。

(一)我國檢察官相驗屍體，採輪值方式，並非每一位承辦檢察官均專精於死因鑑定，如果值日當日多案需要相驗，檢察官於相驗後，即趕往下一處相驗，後續交由警方處理，擇期再傳喚偵訊，無法即時於犯罪現場勘驗、採證及隔離訊問犯罪現場關係人，導致日後案情不明，貽誤發現真實之契機，常常訴累多年，耗費司法資源及人力，而人民亦不相信司法，哭泣沉冤未雪，檢察官之相驗、勘驗、採證、隔離訊問等程序應確實研究改進。並應建立刑案之標準作業程序，檢警應如何實行相驗、勘驗、鑑識、採證、隔離訊問等程序，如應實行而未踐行，致未能保全證據，纏訟多年，沉冤未雪，亦有侵害人權。

(二)偏遠地區或鄉區的警員，大多無科學鑑識採證能力，遇有刑案，只能拍照、製作筆錄，沒有採集微物跡證的專業技能，導致未能於第一時間保全證據，流失跡證，甚至案發現場被破壞，因此組織專業的刑事鑑識警員，並隨時受檢察官指揮調度，檢警密切配合才能發現真相。

五、本案法務部調查局與法醫研究所之檢驗結果不同，應予釐清；又法醫研究所之法醫等人員，人力嚴重不足

、收案錄案流程、檢體放置等，均應予改進。

- (一) 本案由法醫研究所之檢驗結果，甲醇及乙醇定量準確度正確，顯示當時儀器正常、人員操作無誤，又本案檢體（血液、胃內容物、膽汁）中均檢出甲醇成分，此甲醇係 Methomyl 之溶媒，胃內容物含量（3921.4mg/dl）遠高於血液濃度（289.4mg/dl），研判甲醇還存留於胃中，處於吸收階段未達到體內平衡狀態，胃內容物含量大量農藥 Methomyl，亦含大量甲醇，死者胃內容物有 2 瓶，約共有 40cc，使用途徑為口服，所以胃內濃度高，而甲醇 40mg/dl 就可以致死。
- (二) 據法務部調查局稱，雖有檢驗出微量甲醇，但因未有胃內容物可佐證比較，所以未驗出農藥，又因為喝納乃得，數分鐘即會死亡，死亡原因乃心肺功能受影響，若要全身循環約要 20 分鐘，死者是急性猝死，納乃得分布到血液的濃度很低，可能是中毒的血液，尚未到末端血液。惟查二個單位檢驗之差異，可能係因檢體保存不當、檢驗方法不妥、儀器故障未校正或人員操作不當、錯誤等因素造成。
- (三) 法醫研究所應予改進之情形如下：
 - 1、收案的方式有二種，一是各地委託機關以郵寄或快遞方式檢送檢體至該所，該所收發人員以電腦建制錄案後，檢體冰存冰箱，俟於一個工作日內，隨同案文檢送該所相關單位檢驗。二是該所法醫至各地相驗後，自行攜回檢體，錄案後，冰存該所檢體專用冰箱。惟該所收案、錄案，未有統一之窗口，應予建制統一窗口收案、錄案，以免登錄不確實。
 - 2、該所檢體專用冰箱，雖有區分「未檢驗檢體之冰箱」及「已檢驗檢體之冰箱」，惟放置檢體之方

式，隨意混亂，容有改進之必要。

- 3、該所人力嚴重不足，尤其法醫師的編制人員太少，目前以約聘、約雇、臨時人員……等方式，進用相關人員，一組編制 4 人，全所才 28 人，實驗室才 4 人，三個組的人力，尚不如調查局一個科的人力，94 年有 900 案，現在有 3,000 案，人力嚴重不足，故該所之人力需求、專業性及管理人員有無訓練，是否盡責，均有待提升。

捌、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五，函請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確實研酌。
- 二、調查意見一至五，函請法務部轉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研究本案有無再行起訴之情形。
- 三、調查意見一至五，函本案陳訴人。
- 四、抄調意見一至五，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 五、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7 月 日
附件：本院 99 年 7 月 29 日(99)院臺調壹字第 0990800611
號派查函暨相關案卷 5 宗。